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秀霽即許聰仁之繼承人

許邦宇即許聰仁之繼承人

許晉維即許聰仁之繼承人

許哲維即許聰仁之繼承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3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姜貴泰